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周育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7,594,803股，占总股本的31.27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总计安排对价29,952,000股股份予流通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93,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3.2股股份对价安排。

根据上述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29,952,000股股份，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93,600,000股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得3.2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5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天山股份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代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4、公司将在股改完成以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计划通过行政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天山股份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本次划转行为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天山股份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流通转让；如果本次划转行为未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关于上述承诺不成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6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7,59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7%。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97,594,803	97,594,803	96.625%	46.247%	31.27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003,591	32.369％	-97,594,803	3,408,788	1.0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7,594,803	31.277％	-97,594,803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0,000	1.038％	0	3,240,000	1.03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8,788	0.054%	0	168,788	0.05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030,009	67.630%	97,594,803	308,624,812	98.908%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312,033,600	100%		312,033,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4,843,871.30	21.56%	10,401,120	5%	97,594,803	31.277%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如下:

（1）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0,401,120股于2007 年5 月29日解除限售。

（2）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 651 号文），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联合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于 2007 年 6 月将中材总公司改制设立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

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山建材将持有的本公司 14.72%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材股份，200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过户办理手续，将持有本公司 14.72%的股份过户至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名下，其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36.28%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改制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材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现有中材股份履行。

（3）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总股本 20,80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份 10,401.12 万股，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3.36 万股。

持股变化见下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08 年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5,063,202	97,594,80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5.26	5	17,247,198	8.29%

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第一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如果未来通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天山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天山股份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